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未付收益支付规则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在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调整未付收益支付规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 000704，B 类份额 000705）。

二、调整全部赎回时未付收益支付规则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八）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中“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中“(2)全部赎回”修订为：

(2)全部赎回

1)当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某类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支付给投资者，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规定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某类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包括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和未付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所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且有 151,808.08 元的未付收益。投资者申请全部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300,000,000.00×1.00+151,808.08=300,151,808.08 元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如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规定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某类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不与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所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且有 151,808.08 元的未付收益。投资者申请全部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300,000,000.00 \times 1.00 = 300,000,000.00 \text{ 元}$$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当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某类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结算给投资者。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所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且有 -151,808.08 元的未付收益。投资者申请全部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300,000,000.00 \times 1.00 - 151,808.08 = 299,848,191.92 \text{ 元}$$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投资者发起全部赎回时未付收益支付规则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7 日